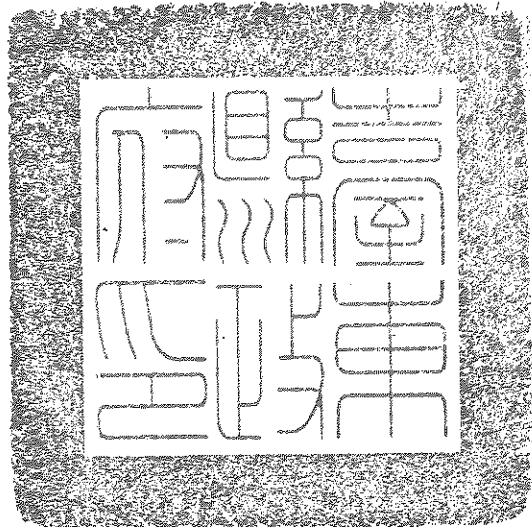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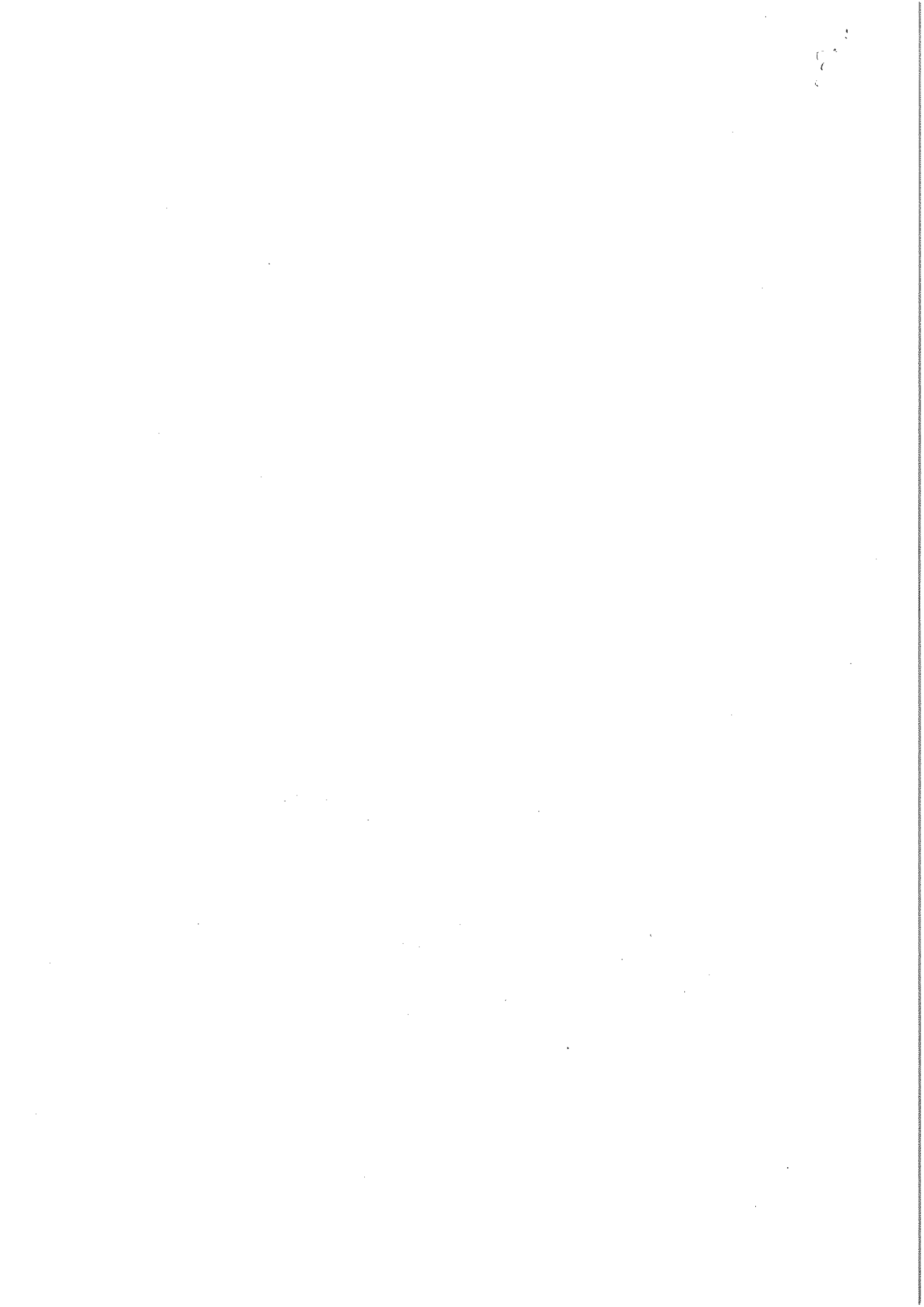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218721號
附件：公告資料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臺東蘭草編」為本縣無形文化資產—傳統工藝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及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及登錄類別：臺東蘭草編(傳統工藝)。
- 二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臺東蘭草編作品具東部生活文化特色，立體編織巧工，將蘭草編立體化、藝術化，創造出極具工藝及藝術價值作品。
- 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- (一)姓名：林黃嬌。
 - (二)出生年：民國21年。
 - (三)所在地：臺東縣臺東市。
- 四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登錄理由：
 - 1、蘭草早期遍植於苗栗苑裡及臺中大甲一帶。林黃嬌臺中清水人，從小在家家戶戶都有大甲蓆的環境下長大，與婆婆學習編製技法，1950年代遷居臺東。
 - 2、遷居後持續進行作品創作，得到當時縣長鄭烈讚賞，更走出自己的一條路。



- 3、林黃嬌的藺草編，早期由婆婆處習得起底、加草及收編等基本技法，爾後變化到接草及析草技法，推陳出新。
- 4、立體編織巧工，將藺草編立體化、藝術化。
- 5、工藝體現過程透過巧手及巧思完成，充分運用大自然出產物創造出極具工藝及藝術價值作品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林黃嬌對於藺草編傳統工藝，確能正確體現該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例證：個人作品及展覽紀錄皆記載於《藝裡乾坤—台東縣的工藝家》一書中。
- 2、林黃嬌現階段都還有在從事藺草編的傳承工作。例如：林黃嬌會在自宅外教授有興趣學習藺草編之民眾。
- 3、以現今臺東當地而言，有在從事藺草編技藝展現者，林黃嬌可說是佼佼者，在臺東文化脈絡下是適當的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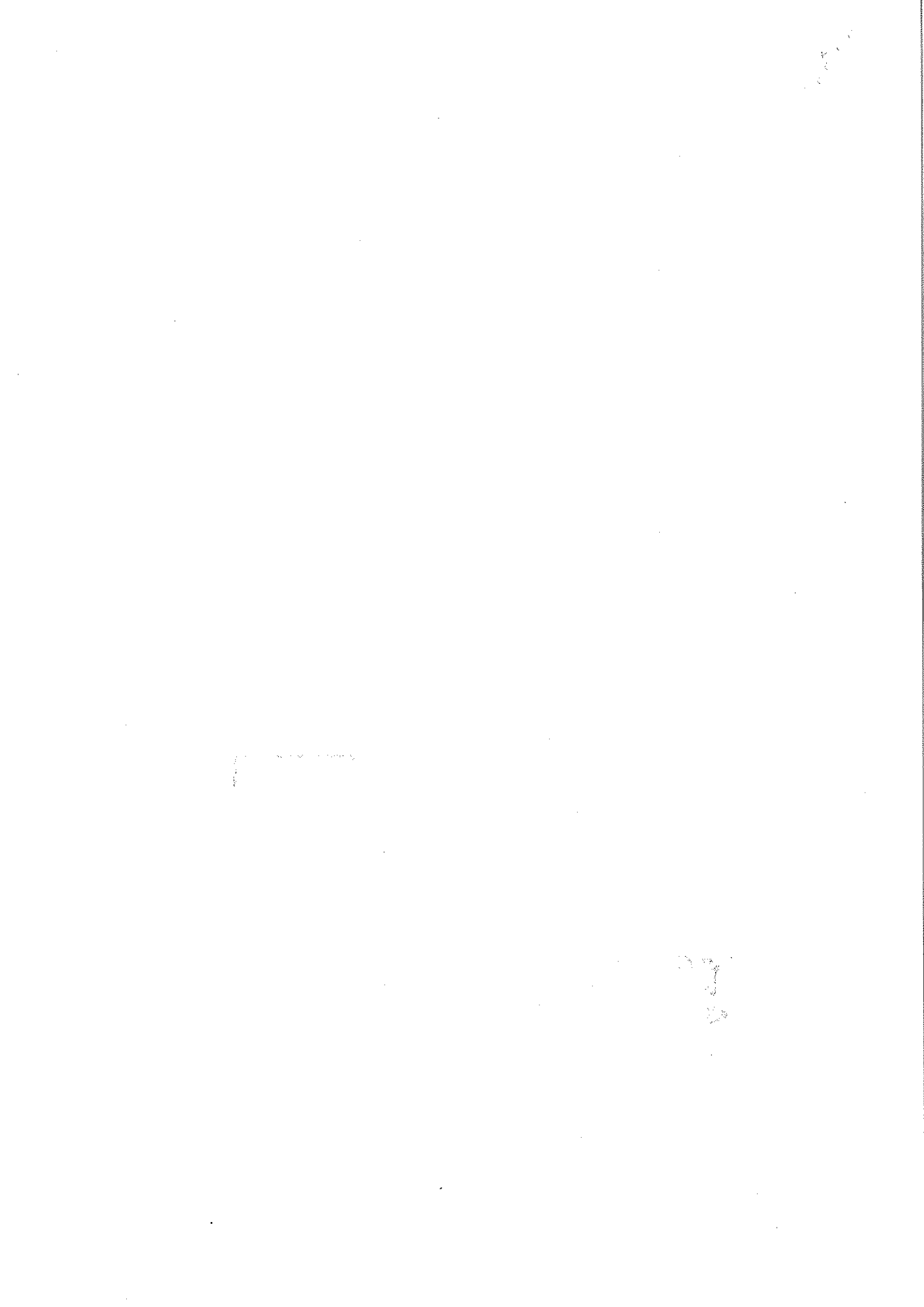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- 2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及第4條。
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府文資字第1080218721號。

臺東縣政府
校對章(文)

六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(臺東縣政府)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饒慶鈴



臺東蘭草編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東縣政府
項目名稱		臺東蘭草編
分類		傳統工藝
所在地		臺東縣
摘要		內容填寫重點
<p>蘭草早期遍植於苗栗苑裡及臺中大甲一帶，苑裡更有蘭草之鄉的美譽。清初當地婦女已經利用蘭草編織草蓆，日治時期更研發出美觀的蘭草帽。林黃嬌及鄭梅玉遷居臺東後，藉由立體編織巧工，將蘭草編立體化、藝術化。工藝體現過程透過巧手及巧思完成，充分運用大自然出產物創造出極具工藝及藝術價值作品。</p>		<p>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工藝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藝能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（建議300字內）。</p>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林黃嬌及鄭梅玉
	別名（團體簡稱）	無
	出生年（成立／立案日期）	林黃嬌：民國 21 年生 鄭梅玉：民國 45 年生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東縣臺東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蘭草早期遍植於苗栗苑裡及臺中大甲一帶，苑裡更有蘭草之鄉的美譽。 二、清初當地婦女已經利用蘭草編織草蓆，日治時期更研發出美觀的蘭草帽。 三、林黃嬌臺中清水人，從小在家家戶戶都有大甲蓆的環境下長大，與婆婆學習編製技法，1950 年代遷居臺東。 四、遷居後持續進行作品創作，得到當時縣長鄭烈讚賞，更走出自己的一條路。 五、鄭梅玉，高雄人，1979 年自彰師大畢業後，1980 年分發至新生國中執教，曾向林黃嬌學習蘭草編，1994 年參加臺東縣立文化中心編織蘭草課程一季，再參加臺東社教館編織課程一季，爾後自行創作，並不時在各種場合進行傳承工作，如臺東監獄。 六、林黃嬌（鄭梅玉師承之）的蘭草編，早期由婆婆處習得起底、加草及收編等基本

	<p>技法，爾後變化到接草及析草技法，推陳出新。</p> <p>七、立體編織巧工，將蘭草編立體化、藝術化。</p> <p>八、工藝體現過程透過巧手及巧思完成，充分運用大自然出產物創造出極具工藝及藝術價值作品。</p> <p>認定理由：</p> <p>一、林黃嬌及鄭梅玉兩人對於蘭草編傳統工藝，確能正確體現該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例證：兩人的作品及展覽得獎紀錄皆記載於《藝裡乾坤—台東縣的工藝家》書中。</p> <p>二、林黃嬌及鄭梅玉兩人現階段都還有在從事蘭草編的傳承工作。例如：林黃嬌會在自宅外教授有興趣學習蘭草編之民眾；鄭梅玉不時會到臺東監獄授課。</p> <p>三、以現今臺東當地而言，有在從事蘭草編技藝展現者，林黃嬌及鄭梅玉可說是佼佼者，在臺東文化脈絡下是適當的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
登錄及認定基準	前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4條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府文資字第1080218721號及1080218775號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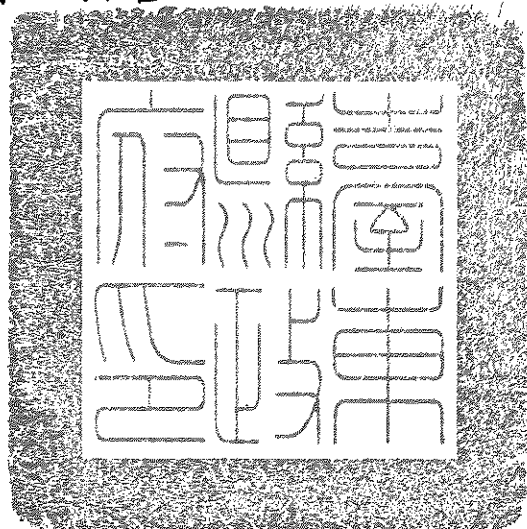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218775號
附件：公告資料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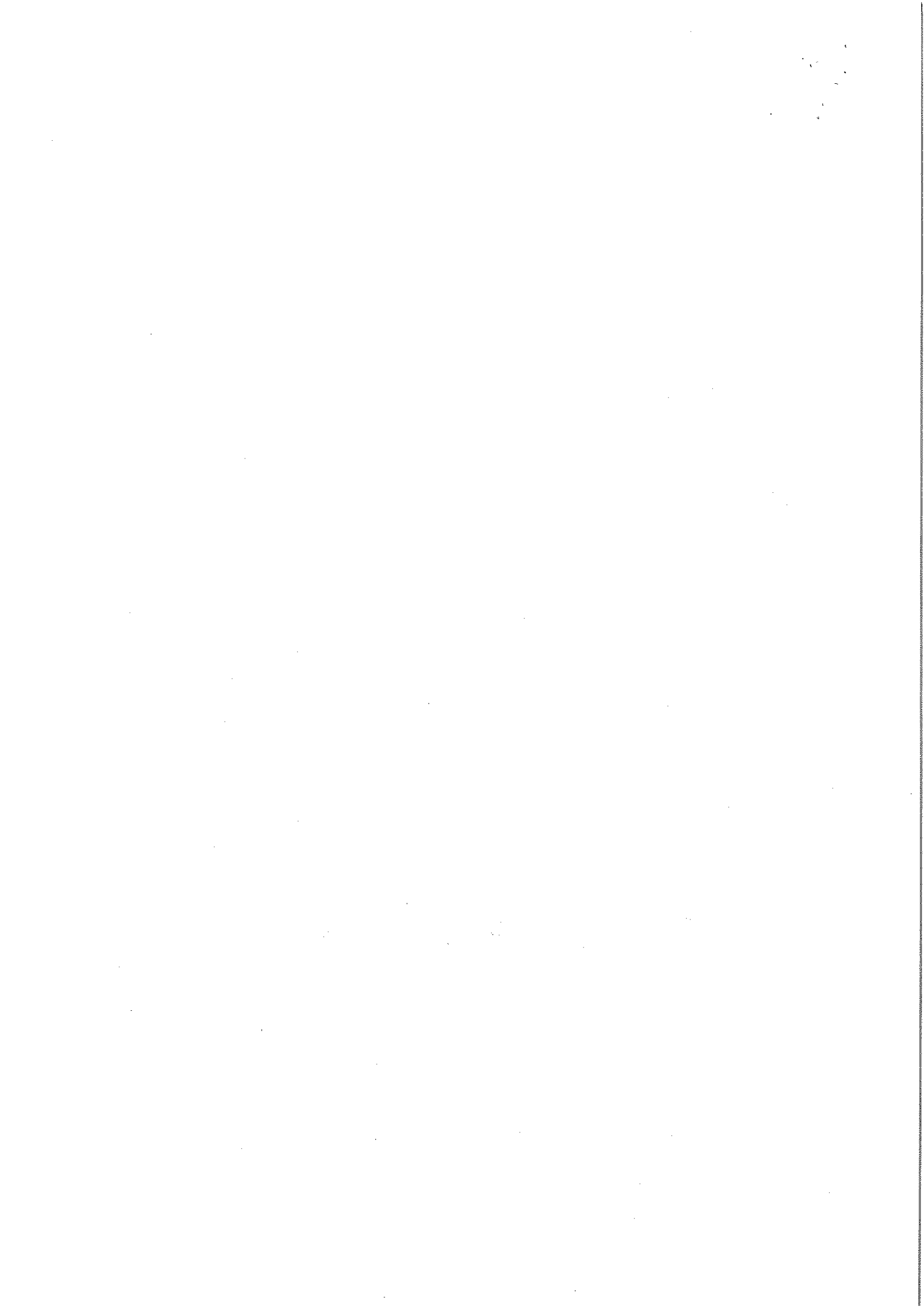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臺東藺草編」為本縣無形文化資產—傳統工藝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及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及登錄類別：臺東藺草編(傳統工藝)。
- 二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臺東藺草編作品具東部生活文化特色，立體編織巧工，將藺草編立體化、藝術化，創造出極具工藝及藝術價值作品。
- 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- (一)姓名：鄭梅玉。
 - (二)出生年：民國45年。
 - (三)所在地：臺東縣臺東市。
- 四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藺草早期遍植於苗栗苑裡及臺中大甲一帶。鄭梅玉，高雄人，1979年自彰師大畢業後，1980年分發至臺東縣新生國中執行，曾向林黃嬌學習藺草編，1994年參加臺東縣立文化中心編織藺草課程一季，再參加臺東社教館編織課程一季，爾後自行創作，並不時在各種場合進行傳承工作，如臺東監獄。



- 2、立體編織巧工，將藺草編立體化、藝術化。
- 3、工藝體現過程透過巧手及巧思完成，充分運用大自然出產物創造出極具工藝及藝術價值作品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鄭梅玉對於藺草編傳統工藝，確能正確體現該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例證：個人作品及展覽紀錄皆記載於《藝裡乾坤—台東縣的工藝家》一書中。
- 2、鄭梅玉現階段還有在從事藺草編的傳承工作。例如：鄭梅玉時常會到臺東監獄授課。
- 3、以現今臺東當地而言，有在從事藺草編技藝展現者，鄭梅玉可說是佼佼者，在臺東文化脈絡下是適當的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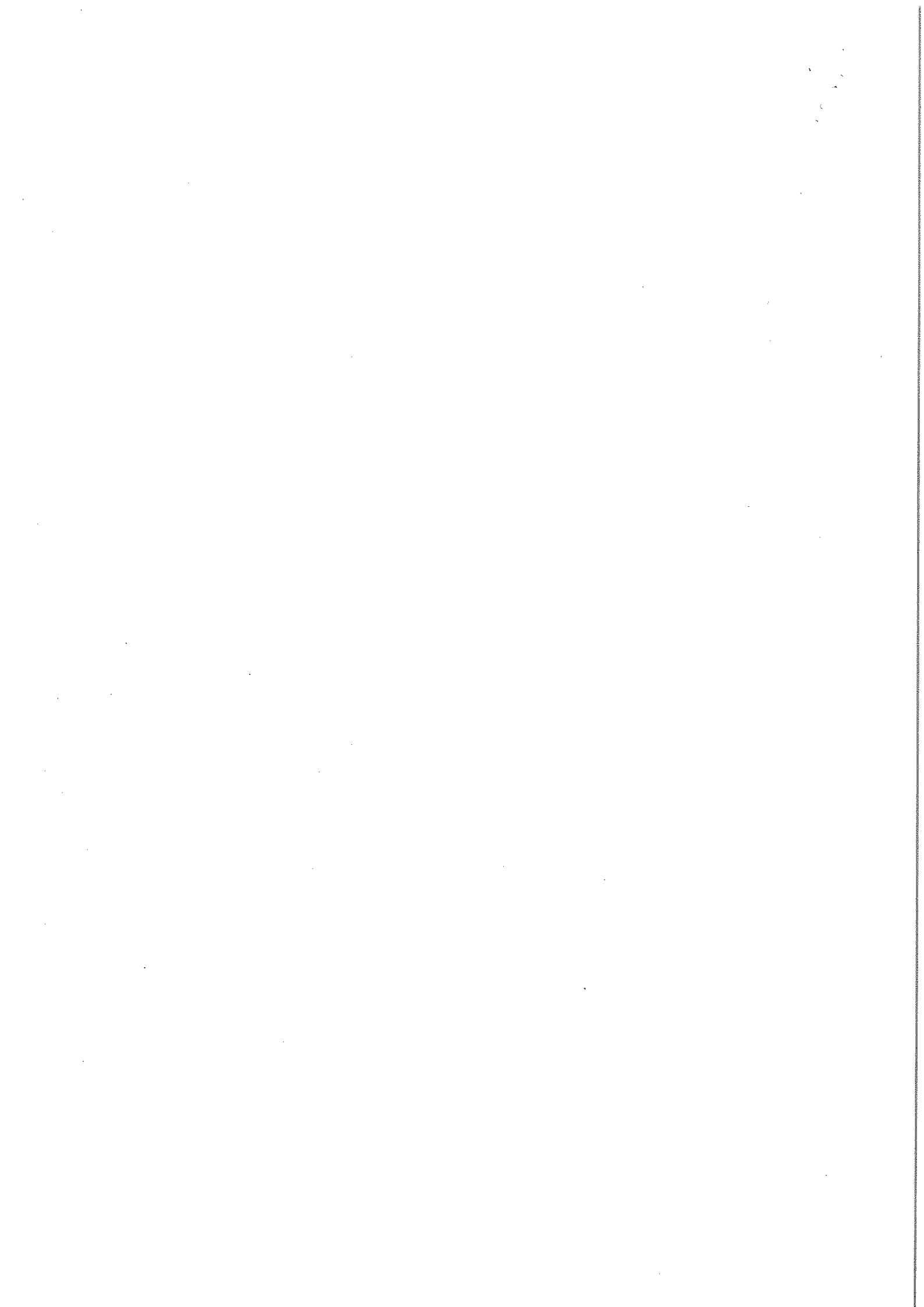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- 2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條。
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府文資字第1080218775號。

臺東縣政府
校對章(文)

六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(臺東縣政府)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饒慶鈴



臺東蘭草編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東縣政府
項目名稱		臺東蘭草編
分類		傳統工藝
所在地		臺東縣
摘要		內容填寫重點
<p>蘭草早期遍植於苗栗苑裡及臺中大甲一帶，苑裡更有蘭草之鄉的美譽。清初當地婦女已經利用蘭草編織草蓆，日治時期更研發出美觀的蘭草帽。林黃嬌及鄭梅玉遷居臺東後，藉由立體編織巧工，將蘭草編立體化、藝術化。工藝體現過程透過巧手及巧思完成，充分運用大自然出產物創造出極具工藝及藝術價值作品。</p>		<p>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工藝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藝能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（建議300字內）。</p>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林黃嬌及鄭梅玉
	別名（團體簡稱）	無
	出生年（成立／立案日期）	林黃嬌：民國 21 年生 鄭梅玉：民國 45 年生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東縣臺東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蘭草早期遍植於苗栗苑裡及臺中大甲一帶，苑裡更有蘭草之鄉的美譽。 二、清初當地婦女已經利用蘭草編織草蓆，日治時期更研發出美觀的蘭草帽。 三、林黃嬌臺中清水人，從小在家家戶戶都有大甲蓆的環境下長大，與婆婆學習編製技法，1950 年代遷居臺東。 四、遷居後持續進行作品創作，得到當時縣長鄭烈讚賞，更走出自己的一條路。 五、鄭梅玉，高雄人，1979 年自彰師大畢業後，1980 年分發至新生國中執教，曾向林黃嬌學習蘭草編，1994 年參加臺東縣立文化中心編織蘭草課程一季，再參加臺東社教館編織課程一季，爾後自行創作，並不時在各種場合進行傳承工作，如臺東監獄。 六、林黃嬌（鄭梅玉師承之）的蘭草編，早期由婆婆處習得起底、加草及收編等基本

	<p>技法，爾後變化到接草及析草技法，推陳出新。</p> <p>七、立體編織巧工，將蘭草編立體化、藝術化。</p> <p>八、工藝體現過程透過巧手及巧思完成，充分運用大自然出產物創造出極具工藝及藝術價值作品。</p> <p>認定理由：</p> <p>一、林黃嬌及鄭梅玉兩人對於蘭草編傳統工藝，確能正確體現該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例證：兩人的作品及展覽得獎紀錄皆記載於《藝裡乾坤—台東縣的工藝家》書中。</p> <p>二、林黃嬌及鄭梅玉兩人現階段都還有在從事蘭草編的傳承工作。例如：林黃嬌會在家宅外教授有興趣學習蘭草編之民眾；鄭梅玉不時會到臺東監獄授課。</p> <p>三、以現今臺東當地而言，有在從事蘭草編技藝展現者，林黃嬌及鄭梅玉可說是佼佼者，在臺東文化脈絡下是適當的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
登錄及認定基準	前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4條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府文資字第1080218721號及1080218775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